

关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所附财务报表附注部分信息的说明

本所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对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乡经建投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22】0200 号）。宁乡经建投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相关网站上披露了上述审计报告。经事后审核，发现已披露的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部分信息存在错误，现予以更正。同时已修改报告，将修改后的报告已经报送宁乡经建投公司。

一、更正事由

因数据错误等原因，导致审计报告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部分信息披露存在错误，现予以更正。

二、变动详情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财务报表导致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增加“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 128,994,685.00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初金额 128,994,685.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 138,681,546.44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初金额 138,681,546.44 元。 资产负债表：2019 年 12 月 31 日调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 91,618,000.00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初金额 91,618,000.00 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调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 76,768,000.00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初金额 76,768,000.00 元。

2、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列报无影响。

3、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列报无影响。

4、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报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报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994,685.00	-128,994,685.00	138,681,546.44	-138,681,546.4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8,994,685.00		138,681,546.44
母公司报表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618,000.00	-91,618,000.00	76,768,000.00	-76,768,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1,618,000.00		76,768,000.00

变更后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财务报表导致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增加“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减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 月 1 日调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 118,737,585.00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初金额 118,737,585.00 元 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 月 1 日调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 76,768,000.00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初金额 76,768,000.00 元

2、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列报无影响。

3、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列报无影响。

4、本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报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1) 合并报表项目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737,585.00		-118,737,585.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8,737,585.00	118,737,585.00

(2) 母公司报表项目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6,768,000.00		-76,768,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6,768,000.00	76,768,000.00

(二)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宁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68,000.00	66,768,000.00	66,768,000.00
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5,448,499.55	3,600,000.00	
宁乡县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06,162.43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沙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5,733,212.22	6,244,325.00	5,461,925.00
长沙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7,500,000.00
长沙玉屏山食品产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9,143,102.78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沙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2,085,499.04	2,125,260.00	1,914,760.00
长沙海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35,901.15	2,5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122,720,377.17	118,737,585.00	114,144,685.00

变更后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宁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68,000.00		
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5,448,499.55		
宁乡县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06,162.43		
长沙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5,733,212.22		
长沙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		
长沙玉屏山食品产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9,143,102.78		
长沙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2,085,499.04		
长沙海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635,901.15		
合计	122,720,377.17		

(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变更后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湖南宁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768,000.00	66,768,000.00
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3,600,000.00	
宁乡县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长沙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6,244,325.00	5,461,925.00
长沙美盈森智谷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长沙玉屏山食品产业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沙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2,125,260.00	1,914,760.00
长沙海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合计		118,737,585.00	114,144,685.00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除上述附送财务报表附注信息更正外，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相关内容变更未改变宁乡经建投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亦不影响本所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特此说明。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